**達成年後五年之備用供電容量規劃報告格式**

1. **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提報「達成年後五年之備用供電容量規劃報告」之內容，應包括下列各項：**
2. 報告名稱與報告期間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○○○公司民國○○○年達成年後五年之備用供電容量規劃報告 |
| 計畫期間 | 民國○○○年1月1日至民國○○○年12月31日 |

1.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基本資料

說明：請依下列格式填寫。

|  |
| --- |
| **事業資訊** |
| 事業名稱：(以公司執照為準) |
| 電業類型：(發電業、售電業或公用售電業) |
| 統一編號： |
| 負責人： |
| 公司登記所在地：(註明詳細地址) |
| **本計畫聯繫窗口** |
| 主要聯繫人： | 職稱： |
| E-mail： | 電話： |
| 職務代理人： | 職稱： |
| E-mail： | 電話： |

1. 達成年後五年之總供電容量數額規劃

說明：

1.請參照範例格式填寫。

2.請以達成年之既有供電容量為計算基礎，說明達成年後五年規劃之總供電容量數額。

3.如為發電機組或儲能系統，請依據發電種類與準備方式彙整各年度淨尖峰能力，並隨後加總為供電容量總額。

(1)發電種類應分為核能、火力、再生能源、儲能、抽蓄水力及汽電共生(含垃圾及沼氣)等六類。如為新型發電種類，須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後新增分類。

(2)準備方式應分為自有或向其他發電業、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等三類。

4.如為需量反應，請依據措施類型與準備方式彙整各年度規劃抑低負載量，隨後加總為供電容量總額。

(1)措施類型應分為臨時性減少用電、需量競價等兩類。如為新型措施，須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後新增分類。

(2)準備方式應分為自籌或向其他提供者(如Aggregator)購買等兩類。

5.單位為功率之項目以MW表示，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
1. **編印格式注意事項**
2. 紙張大小：以A4紙張（210mm x 297mm）。
3. 文字規格：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，自左至右，橫式打字繕排。
4. 內文編號：使用一、二、……；（一）、（二）、……；1.、2.、……；（1）、（2）、……等層次編號。

範例：（三）民國111年達成年後五年之總供電容量數額規劃

| **年度** | **發電機組或儲能系統** | **需量反應** | **供電容量總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發電種類 | 準備方式1 | 規劃淨尖峰能力增/減量(MW) | 說明 | 措施類型 | 準備方式2 | 規劃抑低負載增/減量(MW) | 說明 | 累計(MW) |
| 達成年既有供電容量 | 43900.00 |  |  |  | 250.00 |  | 44150.00 |
| 112 | 核能 | 自 | -985.00 | 核二#2退休 | 臨時性減少用電 | 自 | 10.00 |  | 43585.00 |
| 火力 | 自 | 350.00 | 退休100M.00W、新增450.00MW | 需量競價 | 他購 | 8.00 |  |
| 再生能源 | 自 | 20.00 |  | 空調暫停用電 | 自 | 2.00 |  |
| 儲能 | 自 | 10.00 |  |  |  |  |  |
| 汽電共生 | 自 | 20.00 |  |  |  |  |  |
| 113 | 核能 | 自 | -951.00 | 核三#1退休 |  |  |  |  | 42734.00 |
| 火力 | 自 | 100.00 | 退休152.00MW、新增252.00MW |  |  |  |  |
| 114 | 再生能源 | 自 | 90.00 |  | 臨時性減少用電 | 自 | 10.00 |  | 42834.00 |
| 115 | 再生能源 | 自 | 15.00 |  | 需量競價 | 自 | 35.00 |  | 42884.00 |
| 116 | 再生能源 | 自 | 20.00 |  | 需量競價 | 自 | 30.00 |  | 42834.00 |

註1：本表所列發電機組或儲能設備準備方式之簡稱如下：自有(自)、向其他發電業購買(他發)、向其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(他自)。
註2：本表所列需量反應準備方式之簡稱如下：自籌(自)、向其他提供者購買(他購)。